

中共扬中市委文件

扬发〔2017〕29号



中共扬中市委 扬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聚力创新、加快转型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扬中经开区，扬中高新区，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发展大会、镇江经济发展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发挥政策引导、激励作用，全面推进制造强市战略，全力振兴实体经济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聚力创新、加快转型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扬发〔2017〕11号）制订如下补充意见，补充意见纳入实施意见一并考核兑现。

一、优化产业转型升级环境

1. 鼓励重大产业项目建设。树立鲜明的“产业强市”导向，执行《镇江市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》，加大对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、强链补链、产业链高端、促进产业转型提升等优质制造业项目的奖励力度，重点奖励项目招引基层一线人员、项目服务推进有功人员，本市财政奖励资金实际支付总额不超过镇江市确定的奖励标准。

2. 突出有效投入。①对当年设备投资 1000 万元（不含税，下同）以上的项目，按其当年设备投资总额的 1%奖励投资主体。②对总投入 2000 万元以上（不含土地投入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现代服务业项目，经竣工验收，按实际财务支出的 0.3%奖励投资主体。③对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建设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按其实际投资的 1%给予奖励，奖励单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④对鼓励发展的先进型、龙头型、技术型大项目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适当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或设备购置贷款贴息标准。

二、优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环境

1. 保持融资规模稳定增长。加强与省级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信贷指标、项目直贷、业务授权、创新试点等差别化支持政策，努力扩大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、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投放额度。探索推进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，盘活信贷存量。

2. 支持企业上市。①企业在推进上市挂牌、收购兼并、债券发行等过程中，对涉及资产变更或过户的，在办理产权登记、产权交易、土地房屋测绘等手续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按市重点项目收费标准执行；因结构性内部股权转让、土地、

房产权属转移及资产损益所产生的增值税、城建税、契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等税金，按实征收后，地方实际留成部分奖励给企业。②拟上市企业在股份公司设立时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调整会计记录产生的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与当年应交的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合并征收并计入当年基数，其所得税增幅超全市平均增幅的地方留成部分奖励给企业。③上市、挂牌公司通过股权转让、定向增发、配股、发行公司债、可转债等方式实现融资，融资额的80%以上（其中60%以上为固定资产投资）用于本市投资发展的，按实到募集资金的4‰给予奖励。

3．扩大债券发行规模。支持优质企业进入银行间市场、证券交易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（CP）、中期票据（MTN）、PPN、ABS、企业债券等方式募集低成本资金，不断优化融资结构。积极发展项目收益债券、专项债券、绿色债券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、绿色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。鼓励银行、证券等金融机构开展各类债券承销业务，加强对我市企业发行债券的指导和服务。金融机构对我市制造业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，给予实际发行金额3‰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4．拓宽股权融资渠道。设立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各类专项产业基金，重点支持智能电气、新能源、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发展。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成长基金、并购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，有效弥补创新型、成长型制造业企业融资缺口。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股权融资。

5．建立贷款风险分担机制。探索建立政府、银行、担保和

再担保机构共同参与的贷款风险分担机制，重点加大对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小微制造业企业贷款支持，由市财政局牵头实施，市、镇（街、区）财政共同分担，财政分担比例不低于40%。鼓励政府扶持资金与金融机构合作，创新融资产品服务，通过风险补偿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制造业企业。

6．拓展融资担保方式。推动市投资担保公司增资扩股，注册资本由1.5亿元分批增至3亿元。加强与国内大型担保、再担保机构合作，提升我市担保行业整体实力。积极发展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，帮助缓解中小微企业担保难问题。政府平台公司原则上不再为民营企业提供担保，对已经存在一时难以解除的担保行为，有计划地逐步压降担保规模。支持平台公司参与优质民营企业股权投资。

7．扩大还贷周转金规模。对生产经营良好、暂时出现资金紧张情况的企业，金融机构要不抽贷、不压贷、不改变抵押担保条件。完善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运行机制，周转金规模由5000万元增至1亿元，单笔最高使用金额由5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，服务范围扩大到全市有需求的规模骨干企业。成立小微企业转贷服务公司，为企业和商户提供转贷服务。

8．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。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自主核销、让利等手段，及时主动消化风险。加强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，探索在我市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，实现不良贷款处置本地化。对处置不良贷款成绩突出的金融机构给予政策奖励。政府、银行、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专项资金池，推动担保破圈解链。对重大担保圈、互保链核心企业实行“一企一策”、灵活处置，通过股权融资、调整担保人、置换抵质押物等债务平移方式，以时间

换空间逐步破圈解链。

9. 精准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。完善打击恶意逃废债务工作机制，做到精准施策，对发现银行贷款可能出现问题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及时进行约谈，敦促其及时转贷付息或制定还贷付息计划；对于约谈效果不明显的企业，必要时对其开展专项审计，摸清企业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状况和资金流向；对于主观恶意明显、悬空债务、转移资产和脱壳经营的企业，强化线索传递核查，组织公检法等单位采取多种手段，坚决予以打击，坚决遏制恶意逃废债务的行为。完善守信红名单、失信黑名单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，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，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，形成对失信企业和企业主严管合围态势。

三、优化招商引资工作环境

1. 强化招商首位意识。各镇（街、区）、各招商职能部门要把招商引资作为赶超发展的“一号工程”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负总责。市政府每年召开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议，与各镇（街、区）及相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状，加大奖惩考核兑现力度。年初排定全年招商计划，分月实施，精心组织月度招商活动，定期举办有特色、有影响的重大经贸活动，打造我市招商引资品牌。

2. 加强招商主导力量。充实市招商中心人员力量，完善6个专业化招商局、4个驻外招商联络处机构设置。充实招商顾问队伍，充分发挥各类协会、商会作用。加强与在外扬中人的沟通交流，大力发展扬中人经济。各镇（街、区）至少选配3~5名专业招商人员，完善以北京、上海、深圳等为中心的招商网

络，选派专业人员进行定点招商。

3．强化招商经费保障。市、各镇（街、区）每年安排足额的招商专项经费，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制定招商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并严格执行。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招商经费问题。

4．创新招商体制机制。推进招商人员收入改革，建立招商人员弹性工资制度，专业招商人员可享受“基本工资+弹性工资+经费补贴+考核奖励”。树立“以招商实绩论英雄”的鲜明导向，打破人员身份限制，政治上关心，经济上奖励，对招商实绩突出人员的奖励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上不封顶。积极探索公司化、市场化招商模式。

四、优化政务服务环境

1．高效便捷审批。深入推进“3550”改革，在市场准入领域全面深化“多证合一、证照联办”，在投资建设领域全面推行“多评合一、多图联审、联合竣工验收”，在不动产登记领域推进实施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，探索建立项目审批“帮办代办”，当好服务企业的“店小二”，严格执行各项收费减免政策，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。

2．提升监管实效。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为重点，开展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价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确保各项改革政策落实到位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”制度，巩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，加大信用监管力度，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，切实做到管得住、管到位，努力在加强监管上创出扬中特色。

3．优化服务平台。加快市民服务中心建设步伐，提升“e办

事”网上审批服务平台、企业网络服务平台运作管理水平，打造“虚实一体”的政务服务平台。加快数据资源整合共享，构建覆盖全市、上下联动、部门协调、一网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格局。

2017年8月31日